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报告

经工作组通过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爱沙尼亚、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纳、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日本、瑞士、塞内加尔、苏里南、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匈牙利和意大利（23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西、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1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6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7. 总干事回顾指出，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已经成为海牙联盟成员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交存其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 年）文本的加入书，使该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达到 51 个，使《海牙协定》缔约方总数达到 65 个。总干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 1999 年文本表示欢迎，该文本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生效。

8. 总干事还回顾指出，1999 年文本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土库曼斯坦生效，并对第一次以海牙联盟成员新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的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表示欢迎。

9. 总干事指出，与 2014 年相比，在 2015 年提出的国际申请数量增长了 40.6%，其中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增长了 13.8%。在 2015 年提出的 4,111 项国际申请中，包含 16,43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10. 总干事还指出，在 2016 年前 5 个月期间，申请数量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 70.8%。不过，全年的增长速度可能会降低，因为 1999 年文本在 2015 年前 5 个月期间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无效。

11. 国际申请数量的增长也来源于新成员，最主要是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另一方面来源于较长期的成员，它们的用户基数因海牙体系现在提供更具吸引力且地理覆盖范围更大的系统而出现增长。

12. 总干事表示，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近期的加入已对海牙体系的使用产生深刻影响。在对海牙体系的未来发展提出任何提案之前，必须密切关注这些事态变化。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3.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 Sohn Eunmi 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14.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15. 主席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 1999 年文本，并对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首次以海牙联盟成员身份出席工作组会议表示欢迎。主席还指出，海牙体系正在经历地域扩张期，并强调海牙体系必须简单、易操作且方便用户使用。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6/1 Prov.），未作修改。

一般性发言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其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加入 1999 年文本，并于同日批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并且提到它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旨在通过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充分相结合，发展各行业国民经济。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团感谢 WIPO 国际局的援助和建议，在 2013 年举办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国家讲习班就是证明。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18.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5/8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修正案提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2 进行。

20.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21. 日本代表团对《〈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修正案的拟议提案表示支持，并解释说，根据其国内立法，申请中必须包含设计人的名称和地址。代表团指出，如果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未包含与设计人有关的信息，最好事后将此种信息加入国际注册簿。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关于《费用表》的提案，并且同意关于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生效的提案。关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事后变更的提案，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国内法律，在提出申请时已经要求提供此种信息。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修订第 21 条的提案中的某些要点表示关切。代表团支持关于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第一个提案，而国际申请中不要求此种信息。该提案不会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国内实践，并将提供更多信息。关于允许事后变更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的第二个提案，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解释其主管局对待事后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实际做法。代表团还解释说，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律，变更设计人名称需要更正“申请数据表”（ADS）和支付相应的费用。不要求提供事后变更名称的证据。变更设计人地址的，可能要求提供一个经过更正的 ADS，但不需要支付费用。代表团补充说，在授予专利之后，或在支付专利费之后，没有变更发明人名称或地址的机制，在海牙体系中，这部分费用属于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2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对关于申请中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第一个提案表示关切，因为根据 OAPI 立法，在提出申请阶段必须满足这些要求。另外，其立法未对注册后变更设计人名称的可能性问题作出规定。代表团对有机会收到更多关于其他主管局实践的信息表示欢迎。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尽管在提出申请时未强制要求，但需要提供关于设计人的信息。代表团赞成在海牙体系中设立一种允许在国际注册簿中插入设计人名称的机制。

25.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它正计划加入海牙体系，并支持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解释说，津巴布韦立法要求在申请中包含设计人的名称、地址和国籍，并且对变更这些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更正书写错误的可能性作出了规定；不过，需要提供用于支持这些变更的证据。

26. 挪威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拟议修正案，并报告说，为了符合第一个提案，挪威正在考虑修改其立法，以便使申请中对设计人信息的要求不再具有强制性。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问，如果国内法律中没有“限制”和“放弃”等执行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登记的机制，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是否适用，以及，如果在实践中无法在某个缔约方境内生效，根据拟议规则进行的变更会产生何种影响。

28. 秘书处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回顾指出，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之规定，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应该产生与在国家/区域主管局注册簿中登记变更相同的影响。所讨论

的各项提案的依据是存在这样一种理解，即第 16 条第 2 款未强迫缔约方承认国际注册簿中某类登记的影响，如果在国家/区域体系中无法进行此类登记，或者如果进行此种登记的“时间窗口”已经过去。秘书处还澄清，对第 21 条第 1 款(a)项第(v)目进行拟议修改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国家/区域层面的各种程序。秘书处还指出，对国际注册的“放弃”或“限制”的登记，可能会在设有取消国家申请或注册程序的国家产生“取消”作用。关于国家注册簿与国际注册簿之间在设计人名称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问题，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之规定，可以对国际注册进行更正，而且任何指定缔约方也可以拒绝此种更正。

29. AIPPI 的代表表示关切，对变更设计人名称不是一个简单手续，相反在最初将权利授予设计人的国家，可能产生重要影响，而且可能出于不好的或欺骗性的原因进行此种变更。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和了 AIPPI 代表的意见，并且指出，对设计人名称的所有变更均应该谨慎为之。代表团还指出，拟议规则的原因似乎是以设计人的名义公开此种变更。

31. 秘书处针对 OAPI 代表团的发言澄清，在海牙体系中，国际申请中对设计人名称的要求不具有强制性，除非被指定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 2 款(b)项第(i)目或《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第 1 款之规定作出声明。然而，关于修订第 21 条的提案将允许 OAPI 或挪威工业产权局在指定其国家的国际注册中插入设计人信息。

32. AIPPI 的代表指出，变更地址比变更设计人名称更无伤大雅。在有些管辖区，法律要求作出声明或宣誓，以证明对名称的变更合法有效。在变更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时也可能需要作出声明。该代表对滥用设计人名称变更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保护设计人的实体性权利。他将这一问题与版权进行了比较，在版权中，作者保留其在作品中的初始权利。

33. 中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听其他代表团和秘书处对设计人个人权利及其与海牙体系和国家法律之间联系问题的意见。

34.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国家法律，设计人名称在注册后不可以变更。不过，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允许设立一种机制以对国际注册簿中的数据更新。

35. 主席指出，已经发言的代表团大多数赞成拟议的第 21 条第 1 款(a)项第(v)目。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拟议的第 21 条第 2 款第(vi)目发表意见。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条款第一部分持灵活态度，但强调其对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问题的关切，要求就这一问题展开更多讨论，因为这一提案的基本理由、紧迫性和必要性不明确。

37. 秘书处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引用了文件 H/LD/WG/5/3 的第 3 段：“有时，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请求，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这种变更的发生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频繁程度相同，例如，由于设计人迁到新地址，或者如果是自然人，由于其婚姻状况发生变更。”秘书处补充说，提案的基本理由是公开设计人的权利。最后，秘书处解释说，各方表达的关切和担心似乎不影响设计人地址的变更。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它的关切也延伸到第 16 条第 2 款的适用，在这个时候，国家注册簿与国际注册簿可能会在设计人地址或名称变更方面出现不一致。代表团强调，它有兴趣了解在此情况下如何运行该体系。最后，代表团强调缺乏对设计人权利的保障，并建议继续改进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的措辞。

39. JPAA 的代表和 MARQUES 的代表表示支持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因为用户请求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事情并不少见。

40. 秘书处经过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改进第 21 条拟议修正案的措辞问题进行讨论，介绍了经修订的、其中载有第 21 条新增第 9 款的提案，该款被视为一种保障，并且是为了减少关切，特别是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与缔约方国家注册簿中的登记出现不一致时。

“(9) [设计人名称变更的登记]任何依本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设计人名称变更登记，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则自始无效。”

41. 秘书处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之后，对第 26 条第 1 款第(iv)目拟议修正案的措辞进行了下述一些细小的改动：“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放弃、限制、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以及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关于这些提案的生效问题，秘书处通知工作组，因为目前正在进行海牙体系信息技术管理的现代化进程，暂时没有新的功能应用可以加入国际注册簿。因此，秘书处提议向海牙联盟大会提出建议，即有关修正第 21 条和第 26 条以及稍后生效的《费用表》的提案将由国际局来确定。

4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6/2 附件中所载但略有修改，并在第 21 条新增第 9 款之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以及《费用表》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6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修正案提案

4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3 Rev. 进行。

4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45. 挪威代表团指出，挪威对这个提案特别感兴趣，因为与海牙体系类似，其主管局也要在今年秋季实施电子支付系统。与拟议修正案相似，电子支付系统将鼓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支付，这一点与现行支付系统相反，因为现行支付系统是在受理申请时向申请人寄出账单，并提供一个月的支付期限。虽然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但对本提案将会对提交日期产生的影响有一些担心。代表团想知道，在不支付所要求金额的情况下，是否发出有关纠正影响提交日期的不规范的邀请。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和了挪威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对申请人丧失权利表示关切。对该提案所提要求不满意，特别是只允许有一个月的支付期限。关于因申请人正在试用该系统而导致所谓的无聊申请，代表团提到，可在电子申请界面中找到可能的解决方案，办法是提供一个能够让申请人获得经验而不需要实际提出申请的沙箱。另外，代表团还强调，它认为该系统的框架已经为国际局在完成全面审查之前向申请人通报不规范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并允许有三个月的期限。代表团还相信，为更正将会影响申请日期的某个要素规定一个月的期限是不必要的，因为申请人已有及时回复的重要动机。相反，如果申请人远程向国际局提出申请，一个月的期限可能被认为太短。最后，代表团还对系统性地采用零碎审查的做法表示额外的关切。

47. 日本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且强调，国际局在开展手续审查过程中的资源分配可更恰当地用于维持海牙体系的业务。代表团补充说，拟议修正案将在最大限度减少申请日期延迟方面对申请人有利，并认为拟议的一个月期限对申请人作出回复足够合理。

48. 法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指出，这将使系统在保留申请日期和平衡体系本身财务方面更加高效。

49. 秘书处回顾指出,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 2 款(a)项是国际局履行审查职责的法律依据, 该条款规定,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更正国际申请的, 将被视为放弃申请。秘书处指出, 挪威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先前丹麦代表团也曾提出过, 并且解释说, 申请人未能提出任何意见, 也未与国际局联系, 甚至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 只有在此情况下, 国际申请才能被视为放弃。秘书处还强调了第 14 条第 3 款与第 8 条第 2 款(a)项措辞的区别。前者似乎比后者更为严格, 不过, 秘书处证实, 国际局在实践中始终按照第 8 条行事, 申请人在三个月期限内所做的一切, 例如, 支付部分费用、打电话、提出意见等, 都是旨在继续申请。另外, 秘书处还澄清, 如果本条款获得通过, 国际局将致力于加强其内部用于检测是否缺失确定申请日期所需要素的程序。秘书处回顾指出, 该条款对申请人有利, 其目的是避免申请人不得等待国际局完成对申请的审查。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为电子申请界面提供一个沙箱以便使申请人能够在申请过程中获得经验的建议, 秘书处认为这可能容易与实际申请混淆, 因此不能予以支持。关于电子申请界面, 秘书处强调, 电子申请案卷管理器允许申请人通过该界面将申请中不规范更正信息发送给国际局。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 即在现行体系中, 国际局可在未完成全面审查之前向申请人发送申请不规范函。代表团强调, 唯一的区别是回复的时限将是一个月, 而不是现行体系的三个月。代表团有兴趣听听用户对拟议一个月时限以及关于申请日期的潜在风险的意见。

51. AIPPI 的代表指出, 不清楚拟议第 14 条第 1 款(b)项第(ii)目中提到的“所述金额”是指一项外观设计的实收金额, 还是指实收的基本费用。该代表还要求澄清“一项外观设计”的含义, 鉴于有些国家认为一项外观设计是一套图纸, 而另外一些国家认为是一项外观设计的统一体。另外, 该代表还建议, 应将三个月期限视为该体系的一个优点, 并对多数善意行事的诚实用户因为某些人正在试用该体系而不得不适用一个月期限表示不安。因此, 从用户角度来讲, 最好允许三个月期间, 或者最好插入一项允许诚实申请人在一个月之后继续其申请的条款。

52. 日本代表团要求对拟议的一个月期限进行澄清, 三个月期限是否会被视为给予申请人更正所有不规范事项的总时长, 或者在一个月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签署之后是否再为更正其他不规范事项提供完整的三个月期限。

53. 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解释说, 如果有某个要素阻止授予申请日期或未能支付费用, 拟议的一个月期限是要设立一种能够让国际局立即作出反应的机制。将立即要求申请人提供缺失要素或至少支付与一项外观设计相对应的费用。秘书处答复日本代表团的发言, 强调如果国际局发现存在其他不足之处, 必须请申请人予以纠正, 并再提供一个完整的三个月期限。秘书处再次谈到 AIPPI 代表关于“一项外观设计”的措辞, 并且澄清说, 拟议的修正案系指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用。秘书处指出, 在现有体系中, 国际局必须以申请中提供的标准为依据要求申请人足额支付费用。相反, 如果实施拟议条款, 国际局将只要求申请人支付与一项外观设计有关的基本费用。这个新机制将使国际局能够在处理申请方面投入更多的时间。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提案表达的不安, 指出在可能的情况下, 一个月的期限可以延长到三个月。秘书处强调, 如果不符合申请日期要求, 尽快作出答复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54. 主席问, 采用三个月期限而非一个月期限是否会对提案有影响。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对拟议条款的关切, 并回顾指出, 通常而言, 最短的答复期限是三个月, 少数例外情况是两个月, 而且可以延长, 并且可以针对不同情景进行修订。代表团最后指出, 综合考虑, 且本着灵活精神, 它同意三个月的期限。

56. 日本代表团对允许超过一个月的期限来答复有关更正所涉不规范事项的邀请表示关切。代表团强调，在国际层面延长这一期限可能会导致被指定缔约方的拖延，并且会在在先申请原则方面对其他申请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补充说，如果第 14 条第 1 款(b)项中规定提供三个月的期限，那么该项规定就没有什么意义，因为第 1 款(a)项为更正所有不规范事项已经规定了三个月的期限。
57. 秘书处为消除日本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回顾指出，该提案是针对少数个案中申请日期要素缺失而提出的，而且及时答复这第一次要求也符合申请人的利益。即使在其他可能的更多情况下，如果没有支付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有两个三个月期限。
58. AIPPI 的代表指出，虽然一个月期限对某些用户似乎很长，但三个月期限被公认是与外国法律事务所和外国代理机构打交道的适当期限；因此，到目前为止，三个月期限还将是更合适的选择。
59. MARQUES 的代表指出，从用户角度来讲，为了克服与成功注册有关的障碍，拟议的一个月期限可以接受。
60. 主席考虑到各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发言，作为一个折衷方案，提议采用两个月的期限。
61. 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澄清本条款将系统性地适用于所有申请。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可将总期限改为四个月，以纠正除支付费用以外的其他不规范事项，支付费用的期限应为一个半月。
63.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澄清，将一个月期限改为三个月是否涉及第 14 条第 1 款(b)项(i)或第(ii)目，因为这两项条款涉及到两种不同的情况。
64. 日本代表团强调，如果采用长于一个月的期限，应该提供补充措施，以避免在注册国际申请过程中的任何延误。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系统性地适用拟议条款表示关切，因为美元与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等一些差异可能会影响这种情况。代表团指出，如果意在解决一些不重要的个案，可以认为此种提案可能会增加国际局的工作和复杂性，不得不发送更多不规范函。代表团再次对一个月期限表示关切，并附和了 AIPPI 代表的意见。
66. 秘书处为答复一些代表团和代表的不同发言以及为消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为修正第 14 条第 1 款(b)项第(i)目提出了一个新的提案，该提案将删除时限：“如果国际局国际申请中存在不规范事项，需要推迟第(2)款规定的国际申请之申请日期的，可以首先要求申请人更正该不规范事项”。秘书处回顾指出，这种情况将会影响到的申请数量有限，并且澄清，也不会妨碍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a)项之规定发送任何不规范事项的信件，该项规定允许的期限是三个月。
67. 瑞士代表团对新提案表示支持，并且指出，它不反对拟议第(ii)目中所规定的支付基本费用的期限为一个月，因为该期限将从提交国际局通知的那一刻起算。
68. 秘书处澄清，上述时限将从要求支付基本费用的日期开始，以确保申请行为是认真的。
69. 日本代表团支持新提案，并支持第 14 条第 1 款(b)项第(ii)目中建议的一个月期限。
70. AIPPI 的代表再次表达对一个月期限的关切，从用户角度（以客户名义与其他国家法律顾问打交道的律师）来讲，一个月的时限仍然过短，并再次提议为了保护诚实用户的利益而对恢复申请人的权利作出规定。
71. JPAA 的代表对 AIPPI 代表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并补充说，一个月期限太短。

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所提有关两个月期限的折衷提案表示支持。

73. 秘书处表示, 在 AIPPI 代表发言之后, 它希望澄清, 要记住必须不能损害诚实申请人的利益, 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处回顾了其有关应该根据拟议条款系统性处理申请的发言, 并且指出, 它十分清楚系统性发出邀请将会带来的危害。秘书处继续澄清系统性的含义将是发现基本费用的支付情况, 无论申请是不是认真提出的。

74. 在各代表团和用户团体发表意见之后, 秘书处介绍了一项经修订的第 14 条第 1 款的提案。它尤其考虑到一些代表就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期表达的关切。因此, 第 1 款(b)项的新案文将只涉及实收金额低于一项外观设计基本费用相对应的实收费用金额, 条件是现有第 1 款已经允许国际局在发现缺失申请日期的某一要素之后尽快发出不规范函。如果国际局认为提出申请并不是认真的, 则应适用新的第 1 款(b)项之规定。另外, 作为一种折衷, 新提案为申请人支付与外观设计基本费用相对应的费用规定了两个月的期限。

75. INTA 的代表指出, (b)项的拟议案文可改为只涉及已经支付某些费用(尽管未足额支付)的情形, 虽然肯定也会适用于国际局未收到任何费用的情形。

76. 秘书处感谢 INTA 代表, 并指出, 将会对照海牙体系法律文本中其他条款检查该提案的一致性。秘书处还提议, 工作组建议海牙联盟大会应该通过这项拟议条款, 条件是必须核实 INTA 代表提出的那一句。

77. 主席指出, 成员已就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 秘书处仍要核实 INTA 代表提出的几点意见。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 从一些代表就这项议题所作不同发言来看, 时限是工作组正在试图寻求平衡的问题之一, 以便高效推进申请进程, 而不会因为多次审查而引起延误。代表团补充说, 这些问题涉及到权利, 一些权利的丧失将会产生导致放弃申请的严重后果。因此, 代表团提出, 作为工作组今后的一项任务, 最好在海牙体系内对权利恢复等概念进行一项研究, 就像在《专利法条约》和《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中所做的那样。

79. INTA 的代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并回顾指出, 《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最近已经引进了权利恢复条款。

80. JPAA 的代表表示, 在此情况下, 两个月将是足够长的期限, 而且对申请人有利。

81.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和用户团体代表表达的不同意见, 秘书处为修订第 14 条提出一项经修订的提案。秘书处回到 INTA 代表提出的问题, 证实拟议措辞与《共同实施细则》中其他相关条款是一致的。

82. 主席总结说, 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二中所载, 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7 项: 提高国际注册簿数据粒度项目

8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4 进行。

8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85. 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代表团以及 AIPPI 的代表和 MARQUES 的代表对实施提高国际注册簿中数据粒度的做法表示支持。

86. AIPPI 的代表提出了申请费用可能因此出现增长的问题。秘书处说这对申请费用没有直接影响。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的答复表示满意。不过，代表团有兴趣了解拟议变更可能会涉及到的费用。

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国际局是否打算承认现有国际注册中数据进入拟议结构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应该制定一项战略，要么以新的方式使先前的数据标准化，要么从特定日期起建立一个新的机构。

8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如果国际申请中的说明超过 100 个单词，每增加一个单词都要收费。代表团强调，如果说明与每一项外观设计联系在一起，那么就应该对说明收费的方式进行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和这一提议。秘书处表示，它会好好记住这一说法，一旦拟议做法得到支持，此种演变将是进程的一部分。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该提案似乎与俄罗斯联邦主管局正在筹备的信息技术体系高度相关。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对这一专题感兴趣，但代表团现阶段无法采取任何立场，因为应该考虑可能涉及的费用和出现的法律效果。代表团强调，文件第 8 段提到的具体外观设计的公布日期和具体外观设计的指定等概念，可能会极大地增加海牙体系的复杂性。代表团请工作组不仅要考虑拟议信息结构可能会带来的好处，而且要考虑可能会产生的害处，并提到申请人需要为每一项外观设计机械地复制和粘贴同样的说明。因此，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技术信息，用以介绍应该考虑的拟议信息结构可能产生的后果。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外观设计的单一性原则，因此，最好所有数据都是一种类型。然而，代表团对考虑其他主管局的立场持开放态度。

91. JPAA 的代表欢迎该提案，但条件是不会增加费用。该代表指出，必须将说明与每项外观设计联系起来，这一点非常重要。

92. 秘书处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 AIPPI 代表的发言，澄清拟议结构允许多项外观设计登记多个设计人。

93. AIPPI 的代表在 MARQUES 的代表发言之后澄清说，它更愿意该体系能够足够灵活，足以为若干外观设计提供单一说明或为每项外观设计提供唯一说明。

94. 日本代表团考虑到采取拟议的信息结构变化，要求国际局提供将使用的文件类型定义（DTD），并在发布时通知日本特许厅。

95. 秘书处在日本代表团发言之后澄清，一旦到实施阶段，国际局将为各主管局提供包括 DTD 在内实施各项变化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献资料。

96. 主席指出，工作组欢迎文件 H/LD/WG/6/4 附件二中所示的拟议的国际注册信息结构，工作组请国际局就拟议信息结构所涉的实务、技术和法律问题提出一项分析，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8 项：海牙体系近期趋势

9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5 进行。

98.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99. 若干代表团和用户团体的代表表示对提供的数据感兴趣，鼓励国际局继续收集提供此种信息。

100. 中国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成为海牙体系的一员，并建议将中文作为海牙体系的官方语文以便为该体系用户提供帮助。

10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成为海牙体系的一员，并注意到正在审议的文件的作用，因为它真实反映了海牙体系的情况。

102. AIPPI 的代表表示对正在审议的文件感兴趣，并指出用户仍在等待提交申请方面的统一。

103. 秘书处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对文件第四章提到的“指定族”概念进行了澄清，选择这些指定族是为了进行说明。

10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与国际注册数量出现大幅度增长相反，国际注册的平均外观设计数出现下降。因此，代表团问秘书处，由此产生的国际局收入增长是否可被视为在国际局工作量方面以及在海牙体系的财务状况方面出现的一种积极趋势。

105. 秘书处在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之后，证实这是一种积极趋势，同时提醒工作组注意一个事实，即国际局的工作量也取决于其他参数，特别是申请人所作指定的性质。

1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与国际注册有关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趋势。一是有些国际申请是在国内申请之后提出的，并要求国内申请的优先权。另一个由此产生的趋势是自我指定率不高。

107. 秘书处指出，这些统计数字是精确准备的，因为申请策略暂时仍然不明，且目前得出的结论只是假设。

108.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H/LD/WG/6/5 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109. 秘书处对某些主管局和用户团体就《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修订版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秘书处通知工作组，《指导原则》将于 2016 年 7 月初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110. 秘书处在 AIPPI 代表提出一个问题之后澄清，不会进一步接受对现有版本《指导原则》的评论意见，但总体而言，始终欢迎提出评论意见，因为《指导原则》应开放以进一步发展，并且会在几年后进行更新。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把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用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表示了兴趣，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予以考虑。

112. 秘书处强调，DAS 是减轻用户不断增加的负担的一种解决方案，因为海牙体系管辖的审查区域已经扩大。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就海牙体系内权利恢复的概念开展研究。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114.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115.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H/LD/WG/6/6
原文：英文
日期：2016年6月22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爱沙尼亚、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纳、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日本、瑞士、苏里南、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匈牙利和意大利(2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西、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1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6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 Sohn Eunmi 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7.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6/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8 Prov. 进行。

10.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5/8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修正案提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2 进行。

12. 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注，秘书处提出了在细则第 21 条中新增一款的提案。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6/2 附件中所载但略有修改，并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在第 21 条中新增第(9)款之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以及《费用表》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6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修正案提案

1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3 进行。

15.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用户团体表达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正细则第 14 条中的经修订的提案。

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二中所载，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7 项：提高国际注册簿数据粒度项目

1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4 进行。

18. 主席指出，工作组欢迎文件 H/LD/WG/6/4 附件二中所示的拟议的国际注册信息结构，工作组请国际局就拟议信息结构所涉的实务、技术和法律问题提出一项分析，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8 项：海牙体系近期趋势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5 进行。

2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 H/LD/WG/6/5 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21. 秘书处对若干局和用户团体对《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修订版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指导原则》将于 2016 年 7 月初在 WIPO 网站上提供。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把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用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表示了兴趣，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予以考虑。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就海牙体系内权利恢复的概念开展研究。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24.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25.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宣布会议闭幕。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年X月X日]生效)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

或若干项的；

(v)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或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申请须：

-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2) [申请书的内容]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编号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

(vi) 在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时，如果该人不是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9) [设计人名称变更的登记]任何依本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设计人名称变更登记, 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 则自始无效。

第 26 条
公 布

-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 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但不公布驳回理由, 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以及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费用表
([X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五、杂项登记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14.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的同一注册人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14 之二.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 或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u>14 之二.1 一项国际注册</u>	<u>144</u>
<u>14 之二.2 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u>	<u>72</u>

[.....]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

第 14 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

(3) [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 除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后接附件二]

F - E



H/LD/WG/6/INF/1
ORIGINAL: FRANÇAIS / ANGLAIS
DATE: 22 JUIN 2016 / JUNE 22, 2016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Sixième session
Genève, 20 – 22 juin 2016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Sixth Session
Geneva, June 20 to 22, 2016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e SCHMIDT (Ms.), Legal Advisor, Section 3.5.1. Design Uni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Roman TSURKAN,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Louise YDE FRANK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 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GERK,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Boris MILEF, Senior Legal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boris.milef@uspto.gov

FINLANDE/FINLAND

Olli TEERIKANGAS, Head of Uni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olli.teerikangas@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HANA

Domtie SARPONG (M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HONGRIE/HUNGARY

Eszter JAMBOR (Ms.), Head, Model and Design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szter.jambor@hipo.gov.hu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krisztina.kovacs@hipo.gov.hu

ITALIE/ITALY

Ersilia LIGUIGLI (Ms.), Design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ersilia.liguigli.ext@mise.gov.it

Michele MILLE,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ichele.mille.ext@mise.gov.it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useppe CICCARELL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postage.ginevra@esteri.it

JAPON/JAPAN

Hiroyuki ITO,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yako OE (M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miko IWAI (M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

NORVÈGE/NORWAY

Marie RASMUSSEN (Ms.), Head, Design and Trademark Sectio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ra@patentstyret.no

Sabrina FREGOSI (Ms.),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Sectio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arie Bernadette NGO MBAGA (Mme), juriste,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POLOGNE/POLAND

Elż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edobosz@uprp.pl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gmail.com

Jung DAESO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lexandru SAITAN, Head, Industrial Design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alexandru.saitan@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yong Hyok KIM,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Mihaela UHR (Ms.), Legal Advisor, Legal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ihaela.uhr@osim.ro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ISSE/SWITZERLAND

Beat SCHIESSER,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Divis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e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URINAME

Judith SIMSON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urinam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aramaribo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Myrat ANNAMAMEDOV,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TURQUIE/TURKEY

Şengül KULTUFAN BİLGİLİ (Ms.), Expert,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sengul.kultufan@tpe.gov.tr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LGÉRIE/ALGERIA

Mustapha CHAKAR, examinateur contrôleur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Hadi AL AYITH, Legal Researcher,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salam ALZHRANI, Expert,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BRÉSIL/BRAZIL

Rodrigo MENDES ARAÚ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uê FANH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rica LEITE,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Pascal ATANGANA BALLA, chef, Cellule des stratégies technologiques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STPI),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DTPI),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MINMIDT), Yaoundé

CANADA

Maxime VILLEMAIRE,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maxime.villemaire@canada.ca

CHINA

YAN Zhujun, Project Office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N Di,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Project Division, Patent Affair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ndi_1@sipo.gov.cn

CHEN Yuan (Ms.),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enyuan_5@sipo.gov.cn

ZHANG Lihong (Ms.), Examine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lihong_1@sipo.gov.cn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NDONÉSIE/INDONESI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mangajaya@mission-indonesia.org

KAZAKHSTAN

Dinara SERZHANOVA (Ms.), Chief Examiner, Direction on Examin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Republican State Enterpris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MADAGASCAR

Naharisoa Oby RAFANOTSIMIVA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ntananarivo
naharisoa@yahoo.fr

MEXIQUE/MEXICO

Román SOTO TRUJAN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urídice Areli FLORES GUADARRAMA (Sra.), Especialista “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HILIPPINES

Amelita AM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 Taguig City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Bran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THAÏLANDE/THAILAND

Bonggotmas HONGTHONG (Ms.), Legal Officer, Leg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Oraon SARAJIT (Ms.), Design Examiner, Design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onxon@hotmail.com

ZIMBABWE

Elizabeth NYAGURA (Ms.), Deputy Chief Registra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Harare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Peter SCHRAMM, Representative, Zurich
peter.schramm@mll-legal.com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

Giulio MARTELLINI, Representative, Turin
g.martellini@ip-skill.i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Christopher V. CARANI, Representative, Chicago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sukahara KENICHI (Ms.), Member, Tokyo
Chikako MORI (Ms.), Memb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Noboru TANIGUCHI, Member, Tokyo
info.jpaa@jpaa.or.jp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Robert Mirko STUTZ, Co-Chair, Designs Team, Bern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ie KRAUS (Mme/Ms.) (Suisse/Switzerland)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SOHN Eunmi (Mme/M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engül KULTUFAN BILGILI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régoire BISSON,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chef,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roshi OKUTOMI, juriste principal,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buaki TAMAMUSHI,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ean-François OUELLETTE, analyste adjoint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Business Analyst, Operations Service,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